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召开。会议对2021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》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458人，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,049,200股。

董事潘刚先生、赵成霞女士属于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受益人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2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同日公布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